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6 年度盈利预测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购买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1-2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	1-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634 号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购买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关于购买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购买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关于购买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0% 股份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购买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0% 股份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0% 股份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购买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0% 股份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情况介绍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华通”）、上海中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创投”）、牡丹江鑫汇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鑫汇资产”）、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华兴”）、马佳、冯可、王树春、刘杰、夏平、李守春、宫业昌、赵文举合计持有的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空调”）88.0083% 的股份，通过参与竞买的方式取得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富通空调 11.9917% 股权。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6 年第 28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完成富通空调的 88.0083% 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定，公司已完成了本次用于购买资产的 23,538,894 股新增股份新增股份登记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 T31401521 号），公司以 4,976.77 万元取得富通空调 11.9917% 股权，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完成资产过户及工商登记手续。

2016 年 9 月 27 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定，公司已完成了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 21,830,696 股新增股份登记。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 二、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牡丹江华通所签订的利润补偿相关协议，牡丹江华通承诺富通空调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888 万元、2,240 万元、3,260 万元和 4,060 万元。如果盈利承诺期内，富通空调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牡丹江华通将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三、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富通空调 2016 年度业绩实现数已高于业绩承诺数，公司购买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0% 股份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数已经实现。具体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额	实现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0.00	2,535.63	295.63	113.20%

本说明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经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